

#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1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管理费率自2016年11月7日起由0.7%/年下调至0.5%/年。现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下：

一、《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上述变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